宜蘭縣政府辦理【2026城鎮韌性(資安防護)演習】注意事項

一、依據「115年2月25日行政院秘書長函」、「2026城鎮韌性(資安防護)演習實施計畫」、「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辦理。

二、演習期間自即日起至8月13日綜合實作結束止；本次演習同時指定為漢光演習項目。

強化防護措施:

三、本次演習攻擊組演練攻擊手即日起將開始執行攻擊，蒐集機關弱點外；並將隨時於系統資料庫及網站頁面植入「115資通系統實兵演練」(以下簡稱「攻擊字串」)；各機關(單位)如於網頁或後台資料庫發現「攻擊字串」應立即依照「通報辦法」主動辦理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演習期間各機關請透過網管設備設定或人工方式加強網站內容巡查。

系統遭受入侵時:

四、即日起各機關(單位)如接獲資安署發送之「INT-系統入侵」(Intrusion Alert)警訊，應立即與法定時間內完成各項通報應變作業：

(一)依據「通報辦法」第2條判定資安事件等級並經各機關(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指定之權責人員核定後，依「通報辦法」第6條於知悉事件1小時內完成通報。

(二)依據「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損害控管或復原作業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應變通報(1、2級為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通報及應變時間均含非上班時間。

(三)依據「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第2項規定於1個月內完成結案通報；惟各機關(單位)辦理結案通報前5日應通知本府計畫處依同一事件攻擊手法辦理結案前複測，經複測確實完成弱點修正後，機關(單位)始得辦理結案通報。

實兵演練日：

五、本次實兵演練接獲「INT-系統入侵」警訊之系統，該系統管理人員(及廠商)應準備相關資料於08月13日08:30前於本府201會議室等候中央評核官約詢，本府不再發函通知；詢問重點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一)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指定事件處理相關流程及？

(二)廠商是否依照機關採購契約所規範之服務等級協議(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採購契約第15條及附件)辦理損害控管、復原及修補作業？

(三)是否針對系統對核心業務訂定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RTO)、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RPO)。

(四)廠商是否於其他機關提供相同系統服務？對其他機關是否已預為修補作業？

(五)其他與系統防資安護相關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六、演習期間各機關(單位)資安專責通報人員如有請假情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通報應變網站新增代理人通報帳號，同時以電子郵件將代理人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手機號碼、代理期間)通知本府計畫處。

七、通報及應變時間均含非上班時間，各機關(單位)資安專責通報人員應事先演練於非上班電腦(如利用手機)進行通報作業。

八、為因應漢光演習期間通訊可能演練區域大規模通訊服務中斷，各機關(單位)資安專責通報人員應準備第2種通訊通報方式(如個人電腦Hinet線路或手機通報等)。

九、「2026城鎮韌性演習資安防護實兵演習檢核表單」文件由本府計畫處統籌彙整，惟各機關仍應依檢核項目逐項檢視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相符；B、C級機關須同步調整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文件相關內容。

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請與本府計畫處黃崇周設計師(#3355)、劉相育助理設計師(#3357)、馬志豪工程師(#3358)、翁鳴遠工程師(#3360)聯繫。